招标人告知承诺书

 我单位郑重承诺 （工程名称）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组织本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签署合同，并承诺以下事项：

 一、本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，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/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，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未开工实施。

 二、本工程要求的投标人（或潜在投标人）相应资格/资质条件、能力以及项目负责人（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入库人员）资格条件、能力等符合有关规定，且未设置明显超过本工程需求的资格条件。

 三、招标全过程中填报的所有信息、上传的所有资料及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/招标文件内容我单位已审核确认，确定依法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任何故意隐瞒及弄虚作假的行为。

 四、不随意终止招标，不违法肢解发包工程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、支付工程款，不发生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。

五、接受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。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单位自愿接受信用惩戒，并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。

招标人（盖单位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